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審查表

畢結(肄)業系(所)	管理學院財務金融技術學系碩士班	姓 名	高○○
具修習資格學年度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	學 號	M0733001
認 定 依 據	教育部 109 年 12 月 23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9183107 號函核定		

大 學 生	已完成本系(所)申請初檢之相關規定 ※不符規定者，請退還學生補正後再送 >大學部應屆畢業生需另於公告規定期間內繳交學士學位證書影本 >非屬修習專長之培育系所者畢業證書上需註記「輔系」或「雙主修」系名	自我檢核	系所檢核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研 究 生	□本系(所)規定畢業學分數為：____學分(必修____學分，選修____學分，論文指導____學分)。 □申請人已修畢學分數____學分(必修____學分，選修____學分，論文指導____學分) 本學期尚修習____學分(必修____學分，選修____學分，論文指導____學分)，符合申請學位論文口試應修課程與學分數，得申請初檢。 □已完成本系(所)申請初檢之相關規定，且已修畢碩、博士畢業應修學分(不包括論文學分) □本學期結束前須完成____(須提供歷年成績單及本學期選課一覽表，以利系所審查) □其他____	自我檢核	系所檢核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教育專業課程之修業年限，應至少二學年(至少四學期，不含寒、暑期修課，且具實際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之事實)。
 ※教育專業課程修習順序及擋修機制如下：
 (1)修習「分科/分領域(群科)教材教法」、「分科/分領域(群科)教學實習」前須先修畢「教育基礎課程」及「教育方法課程」各1門。
 (2)「分科/分領域(群科)教材教法」及「分科/分領域(群科)教學實習」由各系開設，須先修畢「分科/分領域(群科)教材教法」，始能修習「分科/分領域(群科)教學實習」。
 (3)每學期修習本表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數上限為本表應修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如當學期預計畢業者，得加修至多二科教育專業課程。
 暑期修習各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至多列計3門科目或6學分，上述暑期學分不列入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且不计入教育專業課程之修業年限，惟暑期所修習之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數得併入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數計算。

序號	課程名稱	教育專業科目名稱	學分數	修習學年度及學期	成績	學分數	擋修說明/抵免			
1	教育基礎課程	教育心理學 (1教基)	2	107二	88	2	修畢1門教基課程及1門教方課程後，始得修習○ ○教材教法			
2	至少四學分	教育哲學	2	110一	88	2				
3	教育方法課程	教學原理與實務	2	110二	88	2	修畢1門教基課程及1門教方課程後，始得修習○ ○科教材教法			
4		學習評量	2	108二						
5		至少八學分	教學媒體與運用 (1教方)	2				110一		
6	教育實踐課程	課程發展與設計	2	109二	88	2	須先修畢1教基1教方後，始得修習			
7		商業與管理群教材教法	2	111一						
8		商業與管理群教學實習	2	111二				修畢○科教材教法後，始得修習○教學實習		
9		至少十學分	中等教育實作與服務學習	2					111一	88
10		教育議題專題	2	110二				88	2	
11		教學專業實作	2	111二				88	2	
12	選修科目	生涯規劃	2	110一	88	2				
13	至少四學分	特殊教育導論	3	111一	88	3				
						總學分	27			

※建議修習「特殊教育導論/3學分」並放入教育專業課程審查表中

其他相關規定	課程名稱	學分數	修習學年度及學期	成績	學分數	說明
依本校規定應修畢1門人文關懷課程	生涯規劃	2	110一	88	2	
依技職法及教育部規定，應修課程，請擇一方案修習	方案一 教育議題專題	2	110二	88	2	至本校開課系統選課時，於備註欄中註記，本課程議題包含：生涯規劃9小時+職業教育與訓練9小時(可免額外修習「生涯規劃」)
	方案二 生涯規劃	2				
	職業教育與訓練	2				

※105學年度起具師資生資格者，應修「職業教育與訓練」、「生涯規劃」相關科目
 ※「教育議題專題」課程如包含職業教育與訓練及生涯規劃至少各9小時可免額外修習「職業教育與訓練」及「生涯規劃」

申請人親簽：_____ (電腦打字輸入姓名及印章)

畢(肄)業系所承辦人核章		畢(肄)業系所系主任(所長)核章	
專門科目規劃系所承辦人核章	非屬修習專長培育學系同學是 <input type="checkbox"/> 輔系 <input type="checkbox"/> 雙主修生	專門科目規劃系所主任核章	

備註：請印出紙本，並將所有資料備齊後送系所審查(另需提供登打好之word檔)。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申請表(中等學校師資類科)

一、基本資料：

申請日期：104年9月14日

學號	S0100007	系(所)班別	特殊教育學系	姓名	王小明	
甄選學年度	104學年度	手機	0921-000000	E-mail	ooxx@yahoo.com.tw	
抵免資格	本校	<input type="checkbox"/> 本校非師資生修習本校教育專業課程學分並取得本校師資生資格者。(抵免四分之一學分為限) <input type="checkbox"/> 本校非師資生修習本校教育專業課程學分，畢業前未取得師資生資格，再繼續就讀本校且通過本校相同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甄選，取得本校師資生資格者。(抵免四分之一學分為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校師資生經本校甄選取得另一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修習資格者。(抵免三分之一學分為限) 102-特教 <input type="checkbox"/> 本校師資生曾在本校修習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未修畢教育專業課程學分畢業或喪失師資生資格；再次取得與其所修不相同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者。(抵免三分之一學分為限) <input type="checkbox"/> 本校師資生曾在本校修習教育專業課程學分畢業或喪失師資生資格，再次取得與其所修相同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或本校師資生應屆畢業錄取本校碩、博士班，依規定保留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繼續修習相同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經審核通過後得全數抵免)				
	他校	原就讀師培大學： <input type="checkbox"/> 他校師資生曾在他校修習教育專業課程學分並取得本校不同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者。(抵免三分之一學分為限，抵免科目成績不得低於70分) <input type="checkbox"/> 他校師資生曾在他校修習教育專業課程學分並取得本校相同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者。(抵免二分之一學分為限) <input type="checkbox"/> 他校師資生因學籍異動轉學至本校，或應屆畢業考取本校碩、博士班，經由原師資培育大學與本校確認兩校均有經教育部核定培育相同之類別及學科，依規定移轉與本校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繼續修習相同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抵免二分之一學分為限) * 需提供原師培大學具備教育學程「修習資格起迄證明」及「教育學程修課證明」文件正本。				
	教師證	<input type="checkbox"/> 已取得第一張合格教師證書之教師，且取得本校與已取得教師證書不同之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者。(抵免二分之一學分為限，抵免科目成績不得低於70分) 取得合格教師證之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中等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教育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小學 <input type="checkbox"/> 幼兒園 * 需提供「合格教師證」及「教育專業課程學分證明書」正本及影本(正本繳驗後歸還)。				

二、抵免科目學分：(欲申請抵免學分科目之本校或他校歷年成績單正本) 經查申請人於104學年第一學期起具修習資格 公費

抵免志願	本校規定之修習科目學分		已修習之科目學分			承辦單位填寫	
	擬抵免科目	學分	科目	學年/學期	成績	學分	審查意見
1	教育心理學	2	教育心理學	102學年第1學期	90	2	同意抵免
2	教育社會學	2	教育社會學	102學年第2學期	82	2	同意抵免
3	教育哲學	2	教育哲學	103學年第1學期	84	2	同意抵免
4	輔導原理與實務	2	輔導原理與實務	103學年第2學期	94	2	同意抵免
5	以下空白						
6							
7							
8							
師資培育中心 課程與認證組承辦人		師資培育中心 課程與認證組組長		師資培育中心主任		抵免學分數	抵免學期數
已核章		已核章		已核章		8	1

44

備註

1. 依據本校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要點辦理。
2. 申請期限為取得本校師資生資格或師資生移轉(含保留)資格之次學期於選課1週內(以公告期限為主)申請。
3. 申請人請以正楷填妥本表，並備妥所需資料，簽名核章後送師資培育中心課程與認證組彙辦。經師資培育中心課程委員會審查公告後，方完成抵免學分申請手續。
4. 抵免學分審查時將依填寫學分抵免優先順序進行審查，超過可抵免學分上限之科目不予抵免。
5. 本表僅針對「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之抵免認定，其他教育專門科目抵免請向該科規劃系所洽詢抵免事宜。
6. 依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第二十五條規定：研究生修習各師資類科之教育專業課程學分一律不列入應修畢業學分。
7. 分科/分領域(群科)/分組教材教法、分科/分領域(群科)/分組教學實習不予抵免。
8. 人文關懷系列課程，須於本校修習，在他校修習相關課程，不予抵免。
9. 申請抵免之學分以其取得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資格，向前推算7年內所修之教育專業學分為限。電腦(計算機)等相關科目，以其取得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資格，向前推算5年內修習為限。

104.9.14
10:00 14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109 學年度)

109 年 6 月 11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90081747 號函核定

109 年 12 月 23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90183107 號函核定

一、必修科目(至少修習 22 學分)

課程名稱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備註
教育基礎課程 -至少 4 學分 (4 科選 2 科)	教育概論	2	教育基礎課程與教育方法課程如修習超過 12 學分，可採計為選修科目學分
	教育心理學 1	2	
	教育社會學	2	
	教育哲學 2	2	
教育方法課程 -至少 8 學分 (6 科選 4 科)	教學原理與實務 3	2	
	學習評量 4	2	
	班級經營	2	
	教學媒體與運用 5	2	
	課程發展與設計	2	
	輔導原理與實務 6	2	
教育實踐課程 -至少修習 10 學分	分科/分領域(群科)教材教法 7	2	1. 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課程皆為必修 2. 依師資生擬任教學科分別修習，由各系開設
	分科/分領域(群科)教學實習 8	2	
	分科/分領域(群科)教學應用與實作	2	1. 分科/分領域(群科)教學應用與實作由各系開設 2. 「教育議題專題」課程如包含職業教育與訓練及生涯規劃至少各 9 小時可免額外修習「職業教育與訓練」及「生涯規劃」 3. 教育實踐課程如修習超過 10 學分，可採計為選修科目學分
	中等教育實作與服務學習 9	2	
	教育議題專題 10	2	
	教學專業實作 11	2	
	跨領域教學應用與實作	2	
	教師生涯規劃與專業發展	2	

二、選修科目(至少修習 2 科 4 學分)

課程名稱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備註
選修科目 (人文關懷系列課程)	生命教育	2	
	人權教育	2	
	鄉土教育	2	
	海洋教育	2	
	性別意識與校園文化	2	
	多元文化教育	2	
	生涯規劃 12	2	(由工業教育與技術學系及財務金融技術學系規劃開設) 修課規定請參閱備註 1(3)

課程名稱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備註
選修科目	特殊教育導論(特殊需求學生教育)	13 3	
	補救教學	2	
	適性教學(含分組合作學習、差異化教學)	2	
	閱讀教育	2	
	青少年心理學	2	
	教育行政	2	
	行為改變技術	2	
	學校行政	2	
	科學教育	2	
	中等教育教學實習	2	
	電腦與教學	2	
	新住民家庭與教育	2	
	科學探究與實作	2	
	臺灣原住民族概論	2	原住民族文化語言課程
	民族誌田野研究方法	2	
	原住民族教育	2	
	多元文化課程與教學	2	
	族語	3	
職業教育與訓練	2	(由工業教育與技術學系及財務金融技術學系協助開設) 修課規定請參閱備註1(3)	
選修科目 (各師資培育系所自訂教育專業課程選修科目)	國文課程設計	2	國文學系
	國文科測驗與評量	2	
	美術科教材教法專題	3	美術學系
	藝術課程發展與學習評量	2	
	語言教學測驗與評量	3	英語學系
	英語教育政策議題	2	
	生物教學理論與實際	2	生物學系 至多採認2科
	生物科電腦與教學專題	2	
	生物課程設計	2	
	生物實驗教學法	2	
	中學數學課程(一)	2	數學系 至多採認2科
	中學數學課程(二)	2	
	教具設計與製作	2	
	觀念物理與統整(一)	2	物理學系 至多採認2科
理化教學媒體	2		
趣味科學活動設計	2		

物理概念探究	2	
中學化學探究教學	2	化學系 至多採認2科
化學概念與學習	2	
中學化學示範教學	2	
運動心理輔導與諮商	3	運動學系
運動心理學	3	
財金素養教育研究	3	財務金融技術學系

備註：

- 本表應修至少26學分，其中：
 - 必修科目：分為3個課程領域，至少修習22學分。
 - 選修科目：選修科目至少修習2科4學分。其中人文關懷系列課程，應於參加教育實習前修畢任1門課程(至少2學分)，可由表中之人文關懷系列課程中選修(得納入26教育學分)，亦可從通識中心或各系所開設之人文關懷系列課程中選修(不得納入26教育學分)，他校修習人文關懷系列課程不予抵免教育專業課程學分。
 - 109學年度起師資生應修畢各1門「職業教育與訓練」及「生涯規劃」相關科目，亦即109學年度起師資生可修畢教育實踐課程「教育議題專題」(應包含職業教育與訓練及生涯規劃至少各9小時)或修畢各1門「職業教育與訓練」及「生涯規劃」相關科目，由上表中選修(得納入教育學分)，亦可從通識中心或各系所開設之相關科目選修(不得納入教育學分)。
- 教育基礎課程、教育方法課程及教育實踐課程必修科目超修之學分數，得列入選修科目學分數計算。
- 分科／分領域(群科)教材教法、分科／分領域(群科)教學實習、分科／分領域(群科)教學應用與實作、師培學系自訂選修科目由各系所協助開課，其餘必修科目及選修科目由師資培育中心開課，人文關懷系列課程由師資培育中心及規劃學系開設。
- 教育專業課程修習順序及擋修機制如下：
 - 修習「分科/分領域(群科)教材教法」、「分科/分領域(群科)教學實習」前須先修習「教育基礎課程」及「教育方法課程」各1門。
 - 「分科/分領域(群科)教材教法」及「分科/分領域(群科)教學實習」由各系開設，**須先修畢「分科/分領域(群科)教材教法」，始能修習「分科/分領域(群科)教學實習」。**
- 師資生每學期修習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數上限為中等學校師資類科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8至9學分)；如當學期預計畢業須加修學分者，經主修系所及師資培育中心審核通過後得申請加修一至二科教育專業課程。
- 凡列為教育專業課程科目者，其學分不得與任教專門課程科目重複採計。
- 上述教育專業課程科目之認證，須由學生所屬系所進行初審，並經師資培育中心進行複審通過後予以認證。
- 本校普通課程悉依通識教育中心規定修習。
- 本表適用自109學年度起具修習教育學程資格之師資生，108學年度(含)以前之師資生亦得適用之。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師資生修習 「職業教育與訓練」、「生涯規劃」相關科目修課方案說明

一、課程規劃及開課方面：

依據「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及教育部 106 年 6 月 1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60076930 號函 106 年 5 月 25 日「研商技職教育法第 24 條納入師資職前教育作法」會議紀錄辦理，105 學年度起取得師資生資格者，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教育專門課程或普通課程)中須修習「職業教育與訓練」、「生涯規劃」(以下簡稱二科目)相關科目。

二、師資生修課及採認說明如下：

109 學年度起取得師資生資格者，應於修畢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前，修畢教育實踐課程「教育議題專題」(應包含職業教育與訓練及生涯規劃至少各 9 小時)或修畢各 1 門「職業教育與訓練」及「生涯規劃」相關科目，須依各開課單位規定選課修習，並依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屬性採認學分，成績及格者將記載於教育學分證明書。

對象	修課方案	說明
<p style="text-align: center;">109 學年度起 取得師資生資格者 (擇 2-1 或 2-2 任一方案完成)</p> <p>師資生來源包括： 109 學年度公費生、 109 學年度公育系及輔諮系 甲班師培生、 109 學年度外加名額師資 生、 109 學年度甄選師培生、 109 學年度甄選教育學程生</p>	(2-1)109 學年度修習內含前述二相關主題至少各 9 小時教育實踐課程「教育議題專題」	師資生修畢課程且成績及格。
	(2-2)分別修習「生涯規劃」、「職業教育與訓練」二科目相關課程。	依據師資培育中心公告之「職業教育與訓練」及「生涯規劃」相關科目一覽表修習。師資生修畢該二課程且成績及格。

「職業教育與訓練」及「生涯規劃」相關科目一覽表

一、依據：「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24條第1項規定、教育部106年5月12日臺教師(二)第1060068553號函、教育部106年5月25日「研商技職教育法第24條納入師資職前教育作法」會議決議、105學年度師資培育中心課程委員會第1次臨時會議及師資培育中心106年6月2日師培字第1061000266號函辦理。

二、適用對象：

109學年度起取得師資生資格者，應於修畢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前，修畢教育實踐課程「教育議題專題」（應包含職業教育與訓練及生涯規劃至少各9小時）或修畢各1門「職業教育與訓練」及「生涯規劃」相關科目，須依各開課單位規定選課修習，並依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屬性採認學分。

相關科目 課程類屬	編號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師資職前教育 課程屬性			開課單位	採認對象	備註
				教育 專業 課程	專 門 課 程	普 通 課 程			
教育議題 專題	1	教育議題專題	2	√			師資培育中心	全校師資生	
職業教育 與訓練	1	職業教育與訓練	2	√			師資培育中心、 工業教育與技術 學系及財務金融 技術學系	全校師資生	
生涯規劃	1	生涯規劃	2	√			師資培育中心、 工業教育與技術 學系及財務金融 技術學系	全校師資生	
	2	願景激發與執行	2			√	通識教育中心	全校師資生	
	3	生命探索發展與實踐	2			√	通識教育中心	全校師資生	
	4	生涯輔導與諮商	3		√		輔導與諮商學系	僅適用輔導科 師資生	
	5	生涯輔導與諮商研究	2		√				
	6	生涯規劃課程設計與 實施	2		√				
	7	生涯與職業資訊分析 與應用	2		√				

雙語次專長學分自我檢核表(無申請註記者本表免填免附)

教育部 109 年 7 月 17 日臺教師(三)字第 1090099993 號函核定

序號	課程名稱	課程名稱	學分數	修習學年度及學期	成績	學分數	說明
1	教育基礎課程	教育概論(雙語)	2	110 一	88	2	先修課程
2	教育方法課程	教學原理與實務(雙語)	2	110 二	88	2	先修課程
3	教育實踐課程	雙語教學應用與實作	2	111 二		2	擋修機制：修習「雙語教材教法」、「雙語教學實習」課程前，須先修畢本表之「教育概論(雙語)」、「教學原理與實務(雙語)」或原 26 教育學分之「教育基礎課程」及「教育方法課程」各 1 門。
4		雙語教材教法	2	111 一	88	2	
5		雙語教學實習	2	111 二		2	
檢核項目		檢核內容	檢核條件			檢核結果	
課架版本	109 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		109 學年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109 學年度培育中等學校雙語教學師資培育課程一覽表		109 學年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擋修	修習「雙語教材教法」、「雙語教學實習」課程前，須先修畢「教育概論(雙語)」、「教學原理與實務(雙語)」或原 26 教育學分之「教育基礎課程」及「教育方法課程」各 1 門		「雙語教材教法」、「雙語教學實習」修習前，已修畢 1 教基及 1 教方(或已修畢「教育概論(雙語)」、「教學原理與實務(雙語)」)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修畢學分	109 學年度培育中等學校雙語教學師資培育課程一覽表之科目及學分		5 門課程全部修畢且成績考核及格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取得英語能力	通過全民英檢中高級(聽、說、讀、寫)複試或取得 CEFR 語言參考架構(聽、說、讀、寫)B2 級以上的英語能力證明		6/30 前取得左列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修畢教育學程	109 學年度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架構(包含教育專業課程及教育專門課程)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且成績考核及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採認原則	「教育概論(雙語)」、「教學原理與實務(雙語)」 <b style="color: red;">欲採認 為原 26 教育學分之「教育概論」、「教學原理與實務」		須符合每學期修習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數上限為「109 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應修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每學期未超出 8~9 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申請註記雙語	應檢附 1. 申請雙語申請表影本(須附雙語教學研究中心已核章之申請表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已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未檢附	
	應檢附 2. 通過 CEFR B2 級「聽、說、讀、寫」成績及格證明或證書影本					已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聽 <input type="checkbox"/> 說 <input type="checkbox"/> 讀 <input type="checkbox"/> 寫 未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聽 <input type="checkbox"/> 說 <input type="checkbox"/> 讀 <input type="checkbox"/> 寫	
申請人親簽：_____ (電腦打字輸入視同簽名負責)							

雙語教學師資培育課程一覽表所列課程

※申請註記次專長「雙語教學專長」認證時：

- (1)應通過全民英檢中高級(聽、說、讀、寫)複試或取得 CEFR 語言參考架構(聽、說、讀、寫)B2 級以上的英語能力證明。
- (2)須完成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含「分科/分領域(群科)教材教法」及「分科/分領域(群科)教學實習」)及中等學校各學科教師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所需之學分。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109 學年度培育中等學校雙語教學師資培育課程一覽表

教育部109年7月17日臺教師(三)字第1090099993號函核定

修課類別	課程名稱	科目中文名稱	課程核心內容	學分數	
教育專業課程	教育基礎課程	1 教育概論(雙語)	1.何謂雙語教學 4.認識雙語教學現場概況與運作 8.跨領域雙語教學共備	2	
	教育方法課程	2 教學原理與實務(雙語)	1.何謂雙語教學 3.雙語課程教學與評量 5.雙語教學實例設計	2	
	教育實踐課程	3 雙語教材教法	3 雙語教材教法	1.何謂雙語教學 2.雙語教學之語言使用 6.雙語教學教案設計 7.雙語教學活動設計	2
		4 雙語教學應用與實作	4 雙語教學應用與實作	3.雙語課程教學與評量 4.認識雙語教學現場概況與運作 5.雙語教學實例設計 8.跨領域雙語教學共備	2
		5 雙語教學實習	5 雙語教學實習	4.認識雙語教學現場概況與運作 8.跨領域雙語教學共備 9.微型教學與回饋 10.集中實習	2
合計共 10 學分					

說明：

1. 欲取得中等學校教師證書上註記次專長「雙語教學專長」之師資生，需向本校英語學系全英語教學研究中心申請，且修課架構版本須採用 109 學年度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架構(包含教育專業課程及教育專門課程)及本表所列課程。
2. 申請資格：修習本表所列課程之師資生，需具備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聽、讀)通過之英語能力，或具備 CEFR 語言參考架構(聽、讀) B2 級(或以上)之相同等級的英語能力證明。
3. 申請註記次專長「雙語教學專長」認證時：
 - (1) 應通過全民英檢中高級(聽、說、讀、寫)複試或取得 CEFR 語言參考架構(聽、說、讀、寫)B2 級以上的英語能力證明。
 - (2) 須完成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含「分科/分領域(群科)教材教法」及「分科/分領域(群科)教學實習」)及中等學校各學科教師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所需之學分。
4. 擋修機制：修習「雙語教材教法」、「雙語教學實習」課程前，須先修畢本表之「教育概論(雙語)」、「教學原理與實務(雙語)」或原 26 教育學分之「教育基礎課程」及「教育方法課程」各 1 門。

5. 採認原則：修習「教育概論(雙語)」、「教學原理與實務(雙語)」得各別採認為原 26 教育學分之「教育概論」、「教學原理與實務」；惟「雙語教材教法」、「雙語教學應用與實作」、「雙語教學實習」等課程不計入原 26 教育學分。
6. 教育實習由本校輔導安排其至實驗學校或雙語學校進行為原則。
7. 非於本校所修習之雙語教學師資培育課程，一律不予採認。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中等學校任教專門科目認定證明審查表

申請日期：111年8月1日

一、姓名：高○○ 系所班級：財金所 學號：M0733001 聯絡電話：0912-000xxx

二、申請事由：初檢 其他

三、認定科別：**高級中等學校商業與管理群—商管專長**

四、擬送請認定之系所：財務金融技術學系

認定依據				教育部 110 年 2 月 22 日臺教師(二)字第 1100024230 號									
擬採認之專門科目 (請依本校各學科專門科目一覽表所列之順序排列)				原修習之專門科目 (請依成績單科目填寫)				認定結果(本列由認定系所勾填並核章)				在他校修習之專門科目,請註明「原修習於○○大學」。	若科目名稱略異性質相同者請在「備註」欄註明:原修習「○○科」,另附補充資料。
序號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必、選修別	科目名稱	修習學年度及學期	成績	學分數	可	否	學分數	核章		
登打範例	普通化學(一)(二)	4	必修	普通化學	101一/101二	94/97	6					原修習於中國文化大學	原修習「普通化學」
	中級聽講練習(一)(二)	2	必修	中級聽講練習(一)A組 中級聽講練習(二)B組	107一/107二	90/91	2						原修習「中級聽講練習(一)A組」、「中級聽講練習(二)B組」
1	行銷管理	3	選修	行銷管理	106一	88	3					原修習於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原修習「行銷管理」
2	商業溝通	3	選修	商業溝通	111二		3						
3	經濟學	3	必修	經濟學(一)	107一	88	3						原修習「經濟學」
4	管理學	3	必修	管理學	107一	88	3						
5	中級會計學	4	必修	中級會計學	107二	88	4						
6	成本會計	3	必修	成本會計	108一	88	3						
7	管理會計	3	選修	管理會計	109二	88	3						
8	財金英文	3	選修	財金英文	108一	88	3						
9	國際財務管理	3	選修	國際財務管理	109二	88	3						
10	商事法	3	選修	商事法	108二	88	3						
11	金融實務應用	3	選修	金融實務應用	109二	88	3						
12	計算機概論	3	必修	計算機概論	110一	88	3						
13	商業應用軟體	3	選修	商業應用軟體	111一	88	3						
14	企業文化	3	選修	企業文化	110二	88	3						

(1)採認外校專門課程,請一併繳交外校成績單正本,並提出抵免證明(含本校及外校課程大綱)。
 (2)共同必修課程(包含通識、國文、英文和體育)科目名稱不得採認。
 (3)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9條規定:「經本部採認之大陸地區學歷,不得以該學歷辦理臺灣地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審查及教師資格之取得。」
 (4)空中大學修習之課程,非經教育部核定規劃之專門課程,亦非教師在職進修第二專長學分班、或經教育部事前核定開設得以採計師資培育課程之進修推廣學分班,爰應不得以空中大學修習之科目及學分申請辦理認定。
 (5)跨校修習相同類別群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確認本校及他校有經教育部核准培育相同師資類別領域群科。

申請人親簽_____ (電腦打字輸入視同簽名負責)已明確,學分最高得採認總學分數之五分之四,也就是本人在本校修習及格之專門課程學分數須有 9 學分(必填)。

審查結果:
 1. 此專長須必修 16 學分,選修 27 學分,合計 43 學分。
 2. 經審查該生已修畢必修 16 學分,選修 24 學分,這學期尚在修習必修 0 學分,選修 3 分,尚待成績及格。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修習職業群	是者,應檢附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群:須取得 18 小時業界實習時數證明(須附學系已核章之總表影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未檢附
是 <input type="checkbox"/>	修習英文專長	是者,應檢附「英語科」需另行檢附通過 CEFR B2 級「聽、說、讀、寫」成績及格證明或證書影本	已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聽 <input type="checkbox"/> 說 <input type="checkbox"/> 讀 <input type="checkbox"/> 寫 未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聽 <input type="checkbox"/> 說 <input type="checkbox"/> 讀 <input type="checkbox"/> 寫

專門科目規劃系所承辦人核章	專門科目規劃系所主任核章
---------------	--------------

備註:

- 請印出紙本,並將所有紙本資料備齊後送系所審查。
- 非應屆、研究生及非師培學系之師資生,需將下列 2 個檔案一起壓縮,上傳壓縮檔,未上傳或未檢附者不予收件。
 - 登打好之教育學分證明審查表及專門科目認定證明審查表 WORD 檔。
 - 系所已核章之外校採認申請表、本校及外校課綱 PDF 檔(無外校課程採認者僅上傳(一)Word 檔即可)。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

教育部 110 年 2 月 22 日臺教師(二)字第 1100024230 號函

(一)專門課程學分表及課程規劃

領域專長名稱		高級中等學校商業與管理群—商管專長				
要求學生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		38	本校開設課程總學分數		106	
本校培育之學系所		財務金融技術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財務金融技術學系(行政管理碩士在職專班、商業教育教學碩士在職專班)				
課程類別			科目內容			
類別名稱	學生最低需修習學分數	學校開設課程學分數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必/選修	備註
組織經營能力	10	24	人力資源管理	3	選修	
			行銷管理 1	3	選修	
			管理心理學	3	選修	
			商業溝通 2	3	選修	
			組織行為	3	選修	
			經濟學 3	3	必修	
			管理學 4	3	必修	
			消費心理學	3	選修	
財務金融能力	8	31	中級會計學 5	4	必修	
			成本會計 6	3	必修	
			管理會計 7	3	選修	
			投資學	3	選修	
			金融市場	3	選修	
			財務報表分析	3	選修	
			財務管理	3	選修	
			統計學	3	選修	
			證券交易實務	3	選修	
			投資組合分析	3	選修	
國際移動能力	6	15	商用英文	3	選修	
			國際金融	3	選修	
			英文書報討論	3	選修	
			財金英文 8	3	選修	
			國際財務管理 9	3	選修	
產業創新能力	6	18	商事法 10	3	選修	
			電子商務	3	選修	
			不動產投資	3	選修	
			金融創新	3	選修	
			商業實務應用	3	選修	該課程搭配18小時之業界實習
			金融實務應用 11	3	選修	該課程搭配18小時之業界實習
資訊應用能力	6	9	計算機概論 12	3	必修	
			商業應用軟體 13	3	選修	
			人工智慧與大數據之管理應用	3	選修	
職業倫理與態度	2	9	企業倫理	3	選修	
			金融專業倫理	3	選修	
			企業文化 14	3	選修	

其他課程設計相關說明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

教育部 110 年 2 月 22 日臺教師(二)字第 1100024230 號函

- 一、本課程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內涵訂定。
- 二、應修畢最低總學分數38學分（含），需符合各課程類別最低學分數規定，其餘學分自由選修。
- 三、課程設計說明如下：
 1. 持會計技術士乙級證照者和記帳士資格者經系務會議同意後，可抵免中級會計學4學分。
 2. 必備科目多餘學分數可採計選備科目學分數。
 3. 依「技職及職業教育法」第24條第2項規定，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群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包括時數至少18小時之業界實習，含有業界實習科目為「商業實務應用」與「金融實務應用」，得二選一採認之。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財務金融技術學系
師資職前專門課程「業界實習」時數認定總表**

(108.03.19製訂)

師資生基本資料	學系(所) 年級/班別	財金四	學號	S0633001		
	姓名	游○○	具修習 資格年度	107學年度第1學期		
	未來擬任教類科 (請擇一勾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 科別： 高級中等學校商業與管理群—商管專長 <small>(上述科別名稱請參照本校「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教師任教專門科目對照表」以全稱填寫)</small>				
申請認定項目	序號	日期	主辦單位/主題	時數	審核情形	
					<small>採認項目</small>	<small>採認時數</small>
	1	109/6/1	○○○○○○○○	6		
	2	109/6/3	○○○○○○○○	3		
	3	110/5/2	○○○○○○○○	6		
	4	110/5/3	○○○○○○○○	3		
	5	/ /				
	6	/ /				
	7	/ /				
	8	/ /				
	9	/ /				
	10	/ /				
	11	/ /				
	12	/ /				
	13	/ /				
	14	/ /				
	15	/ /				
16	/ /					
申請認定時數	<small>以上欄位不敷使用可自行增列使用</small>					
	本次申請認定時數			紀錄表件數	申請人簽名	
	總時數					
	18			4件		
<small>申請日期： 年 月 日</small>						
<small>※師資生應於參與教育實習課程前完成業界實習時數18小時之認定。</small>						
以下由財務金融技術學系審核填寫						
●本次經審查共已完成18小時。						
<small>承辦人</small>			<small>主任</small>			
已核章			已核章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 修課資訊及檢附資料一覽表

系所	財務金融技術學系	學號	M0733001	E-mail	@
手機	0912-000xxx	本人 年 月 日已確實自我檢核符合申請核發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相關規定，並瞭解如經校方檢核未符規定，將無法取得上述證明書，且將不具教師資格考試報考資格。 申請人親簽：_____（電腦打字輸入視同簽名負責）			
具教育學程修習資格	109 學年度 2 學期				

師資生資格(依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第二十五條規定)具備教育學程修習資格後回答下面 2 題

(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每學期是否及格?(學業平均成績及格:大學部 60 分、研究所 70 分)

及格,續回答第(二)題 不及格,續填右方【單學期不及格 連續 2 學期不及格(含休學後之次學期)喪失師資生資格】

(二)每學期操行成績狀況:達 85 分(含)以上 未達 85 分,喪失師資生資格 遭小過(含)以上處分,喪失師資生資格

(三)請填寫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之學期、學分數總和、尚在修習及符合擋修等修課資訊

教育專業課程之修業年限,應至少二學年(四學期,暑修不算學期數),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上限為該師資類科要求最低總學分數三分之一,暑期修習各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至多列計 3 門科目或 6 學分,上述暑期學分不列入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且不計入教育專業課程之修業年限,惟暑期所修習之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數得併入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數計算。

檢核項目		課程名稱		修習學年度及學期	檢核條件	檢核結果	
1 門	教育基礎	教育心理學		107 二	先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1 門	教育方法	班級經營		108 一	先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	教材教法	商業與管理群教材教法		109 一	先修畢 1 教基 1 教方後,始修習 ○教材教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	教學實習	商業與管理群教學實習		109 二	修畢○○科教材教法後,始修習 ○教學實習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學期數	修習學年度	學分數	學期數	修習學年度	學分數	檢核條件	檢核結果
1	107 二(抵免)	2	6	111 二	4	教育專業課程之修業年限,應至少二學年(四學期,暑修不算學期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共修習 27 學分
	108 二(抵免)	2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2	109 二	2				暑期修習各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至多列計 3 門科目或 6 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暑期修課
3	110 一	6				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上限為該師資類科要求最低總學分數三分之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4	110 二	4					
5	111 一	7					

(四)請填寫尚在修習之專門課程資訊(專門課程不得採認共同必修課程)(共同必修課程指:通識、國文、英文和體育)

修習學年度及學期	正在修習課程(無免填)
範例: 110 二	商業溝通

如有跨校修習(請確認本校及他校有經教育部核准培育相同師資類別領域群科,並在課程名稱後面用※註記)

(五)如就讀學系非屬修習專長之培育系所者,108 學年度起具教育學程修習資格者,須檢附「輔系」或「雙主修」證明

研究生須檢附專門科目規劃系所已核章之「研究所師資生修足擬任教學科培育學系輔系課程及學分審核申請表」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已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無須檢附(研究所所屬系所為專門課程規劃系所)
大學部同學畢業證書上需註記「輔系」或「雙主修」系名	<input type="checkbox"/> 已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無須檢附(大學生所屬學系為專門課程規劃學系所)

教育專業課程及任教專門科目認定證明審查應檢附表件自我檢核表

- 身份證正面影本(A4 紙正常影印無須放大、勿裁切)
- 學士學位證書影本(非應屆生、碩士班同學需繳交)、應屆畢業之大學部同學請留意師培中心公告繳交日期
- 歷年成績單正本(須用不同色螢光筆劃記教育專業課程及專門課程)
- 有教育專業課程申請抵免者請檢附已核章之抵免申請表
- 教育專業課程審查表
- 劃記之教育專業學分一覽表乙份
- 專門科目認定證明審查表
- 劃記之專門課程學分一覽表乙份
- 採認外校專門課程,請一併繳交外校成績單正本,並提出系所已核章外校採認申請表
- 檢附郵局 bag1 一般便利袋 65 元,並書寫 7 月底至 8 月有人可以協助收件之地址



※下列 2 個檔案一起壓縮,上傳壓縮檔,未上傳或未檢附者不予收件,

(一)登打好之教育學分證明審查表及專門科目認定證明審查表 WORD 檔。

(二)系所已核章之外校採認申請表、本校及外校課綱 PDF 檔(無外校採認者僅上傳 Word 檔即可)。

108 一具教育學程修習資格

註：若於具修習資格前預修課程者，請檢附已核章之教育學程抵免學分申請表，未附者該科不予採認。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歷年成績

第2學年(108年09月至109年06月) 第3學年(109年09月至110年06月)

必選修	學分	成績	學分	成績	必選修	科目名稱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必選修	科目名稱	學分	成績	學分	成績
							學分	成績	學分	成績						
必	2				必	客家語文			2		必	債券分析				
必			2		必	初級日文			2		必	商業溝通				
必	2				必	戰鬥有氣(一)	1				必	國際財務管理	9		3	
必			2		必	戰鬥有氣(二)		1			必	貨幣銀行學			3	
必			2		必	統計學(一)	3				選	投資組合分析	7	3		
必			1		必	統計學(二)		3			必	期貨與選擇權		3		
必	1				必	財務管理	3				選	成本會計	6	3		
必	3				必	投資學		3			選	個體經濟學		3		
必			3		必	公司理財	3				選	企業倫理			3	
必	4	3			必	財務報表分析	3				選	商業實務應用	11	3		
必	3				必	財金英文	3				選	商業與管理群教材教法	7	2		
必	3				選	商事法		3			選	商業與管理群教學實習	8		2	
必			3		選	人力資源管理	3				選	課程設計		3		
必	4				選	消費心理學		3			選	[教育學分]				
必	1				選	證券交易實務	3				選	特殊教育導論	13	3		
必			3		[教育學分]	輔導原理與實務		2			選	教學媒體與操作(教學媒體與運用)		2		
必			4		選	班級經營	2				選	跨領域教學應用與實作	5		2	
必			4		選	教育心理學		2			選	[通識課程]				
必					選	教育測驗與評量(學習評量)	2				必	未來學			2	
必					選	教育議題專題		2			必	台灣布袋戲的藝術與欣賞	2			
必	2				[通識課程]	教育議題專題		2								
					必	中國大陸問題與兩岸關係		2								
					必	全球化與當代社會	2									

(1)教育專業課程之修業年限，應至少二學年(四學期，暑修不算學期數)。
 (2)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上限為該類科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如當學期預計畢業者，得加修至多二科教育專業課程。
 暑期修習各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至多列計3門科目或6學分，上述暑期學分不列入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且不计入教育專業課程之修業年限，惟暑期所修習之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數得併入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數計算。

1 教基
1 教方

修課學期數 1 2
修課學分數 4 6

修課學期數 3 4
修課學分數 7 4

修課學期數 5
修課學分數 6

教育專業課程修習順序及擋修機制
 ①修習「分科/分領域(群科)教材教法」、「分科/分領域(群科)教學實習」前須先修習「教育基礎課程」及「教育方法課程」各1門。
 ②「分科/分領域(群科)教材教法」及「分科/分領域(群科)教學實習」由各系開設，須先修畢「分科/分領域(群科)教材教法」，始能修習「分科/分領域(群科)教學實習」。

學業平均成績	77.3	81	學業平均成績	91	91	學業平均成績	81	91
實得學分	24	27	實得學分	30	18	實得學分	11	2
學分累計	72	99	學分累計	129	147	學分累計	158	160
操行成績	86	85	操行成績		85	操行成績	85	85

附註：一、必選修註記：必-必修，選-選修，暑-暑修，抵-抵免，免-免修，通-通識課程。
 二、成績欄註記：W-停修，P-抵免，PP-免修，通-通識課程，操-操行成績，P表通過。
 三、校必修「體育」及「軍訓」成績。

依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第二十五條規定，取消資格：
 (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不及格且經次一學期(含休學後之次學期)輔導後仍未達標準。(學業平均成績及格：大學部 60分、研究所 70分)
 (二)學期操行成績未達 85 分以上或遭小過(含)以上處分。

特別注意 **身份證** 上是否

有「特殊字」

「溫」 或 「**温**」

「黃」 或 「**黄**」

「涂」 或 「**涂**」

「塗」 或 「**塗**」

「真」 或 「**真**」

「啟」 或 「**啓**」

「為」 或 「**爲**」